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獎勵創作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3 年 2 月 19 日國文教研會通過

- 一、 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從事創作相關競賽與活動，提升思辨與表達力，增強學習動能，實踐多元展能，豐富學習歷程。
- 二、 經費來源：112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子計畫
- 三、 獎勵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- 四、 獎勵項目：
 - (一) 校內競賽：附中青年文藝獎新詩、散文和小說類獲得前三名者；或學校辦理之學習歷程成果競賽獲得前三名者。
 - (二) 校外競賽：
 1.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榮獲甲等、優等及特優獎勵者。
 2.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「文學」類榮獲甲等、優等及特優獎勵者。
- 五、 獎勵標準：競賽成果之項目、性質及成績名次經由指導老師及相關處室單位審核通過，依其成績名次第一名至第三名(特優、優等、甲等)分別予以 500 元、300 元、200 元之獎勵標準。
- 六、 申請條件及流程
 - (一) 符合第三點獎勵項目資格者，請於該學期提出申請，請備妥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填寫申請表，經由相關單位核章，送國文科審查，逾期恕不補發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國文科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，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師大附中高中優質化獎勵創作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

申請表

申請人		班級		座號	
獎勵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青文藝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歷程成果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學生讀書心得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學生小論文競賽(文學類)				
競賽活動名稱					
成績名次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				
申請人簽名					
指導教師或 指導單位簽名(蓋章)		家長簽名		導師簽名	
審核單位(國文科)					
通過			未通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現優異，值得鼓勵，發放獎學金()元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未達獎勵標準		
※注意事項※					
1. 申請人接獲審核通過通知，請填寫領據。 2. 申請僅限當學期公告成績之競賽項目，跨學期不予受理。 3. 審核單位擁有最終修改、變更及對外競賽活動認定、解釋之權利，實施要點如有異動，請注意相關公告。					